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賃居校外生活輔導辦法

90年8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賃居校外學生生活規律、敦品勵學，以維護優良校風，依據教育部頒「加強學生校外生活督導要點」暨「加強校外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之精神，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賃居校外生活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賃居校外之學生為實施對象。

第三條 實施辦法：

一、調查：

（一）每學期初開學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及新竹分部學務組（以下簡稱學務組）交予各班導師「校外賃居學生資料調查表」，並於開學第三週交回。

（二）生輔組及學務組彙整校外賃居學生名冊，分交各班導師、輔導教官逕自擇期進行訪談。

（三）學生於學期中變更住宿地點，應於搬遷後一週向生輔組或學務組報備更正賃居資料。

二、訪談：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實施。

（一）由各班導師實施定期訪談（事先應知會學生）。

（二）由輔導教官實施不定時訪談，特別針對有突發事件之賃居學生。

- (三) 如有特殊情事，必要時請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及新竹分部諮商室之專業輔導老師一併實施。
- (四) 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及新竹分部學務組長採重點抽查方式實施。
- (五) 生輔組及學務組得於每學期召開賃居校外學生座談會，以瞭解共同之問題；必要時得請房東一併出席。

三、訪談內容：

- (一) 瞭解學生賃居環境及生活狀況，並協助學生與房東反映意見，解決疑難。
- (二) 輔導學生校外賃居之生活狀態，以期學生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與規律之生活。
- (三) 發現學生不良之習性，應立即勸導改正，若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議處，並行通知學生家長，共同輔導。
- (四) 針對個別需要，請房東或鄰近之房客協助輔導。

四、訪談紀錄：

- (一) 生輔組及學務組隨「賃居校外學生資料冊」附上「訪談紀錄表」。
- (二) 導師、輔導教官等學輔人員訪談後，應即填寫「訪談紀錄表」，交由生輔組彙整會辦軍訓室，呈學生事務長；新竹分部則由學務組彙整後呈分部主任。
- (三) 奉核後，該資料存檔備查。

五、其他：

- (一) 凡賃居校外學生之資料隱匿不報或遷移住宿未向生輔組或學務組尋求更正者，聯絡家長注意學生安全環境。
- (二) 賃居校外學生，經輔導幹部或房東提出優劣之表現，

得予以獎懲。

(三) 賃居之環境不良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者，建議家長協助學生搬遷。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